

墨西哥合众国塔巴斯科州华雷斯自治大学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大学合作协议

墨西哥合众国塔巴斯科州华雷斯自治大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大学，以下简称 "双方"；

有兴趣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建立和促进合作关系；

深信通过学术、研究和教育项目以及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和学生的交流促进和推动学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

在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78年10月27日在北京签订的《文化交流协定》的条款基础上，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的

本协议的目标是在双方之间建立法律参考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活动。

第二条

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以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合作活动，：

- a) 交换学生、研究人员和/或教学人员；
- b) 开展研究项目
- c) 交流教育和科学的相关信息、文献、出版物；
- d) 举办会议、研讨会和专题座谈会；
- e) 在国际财团支持下开展特定的学术和研究项目；
- f) 开设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 g) 指导研究生论文;
- h) 开设硕士和博士课程;
- i) 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 以及
- j) 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

本协议的实施不以双方必须开展上述所有方式的合作为条件。

双方没有义务在法律、机构条例或习俗禁止的活动中开展合作。

第三条

职能范围

双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规章制度、机构指导方针和各自国家法律开展本协议所商定的合作内容。

第四条

具体合作协定

双方可正式签署具体的合作协定, 协定应详细说明将开展的活动, 每项活动应具体说明以下方面: 目标和将开展的活动内容、工作日程 (包括指派人员的简介、人数和逗留时间)、经费、各方责任、人员和物资的分配、评估机制以及双方认为必要说明的任何其他信息。

具体合作协定一经签署, 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经费来源

双方应根据划拨经费的可用性、预算分配情况和国家相关立法规定为合作活动提供资金。

双方可利用其他筹资机制开展合作活动和/或商定具体的筹资安排。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如果根据本协议开展的合作活动产生了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和/或知识产权，则这些产品和/或知识产权应受适用的国家法律以及对墨西哥合众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有关国际公约的管辖。

第七条

负责部门

双方指定以下单位负责执行本协议：

塔巴斯科州华雷斯自治大学 调研、研究生及联络部

电话：+52 993 3581500 分机号 5000

电子邮件：secipyv@ujat.mx

地址：Avenida Universidad s/n, Zona de la Cultura, Col. Magisterial, C.P. 86040, Villahermosa, Centro, Tabasco

青海大学外事工作办公室

电话：+86-09715312433

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qhu.edu.cn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 251 号

指定的负责单位应按照双方商定的频率举行会议，会议可采取线上或线下的形式，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履行以下职能：

- a) 作出必要的决定，以实现本协议的目标；
- b) 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以拟订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定；



- c) 为落实本协议合作内容，制定、组织和指导相关工作；以及
- d) 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第八条

劳动关系

双方指定负责开展本协议合作活动的人员仍应接受其所属机构的领导并依附于该机构，与另一方不产生任何劳动关系，不得被另一方视为替代或共同雇主。

第九条

人员出入境

双方应与其主管当局协商，为通过官方正规途径线下参与合作活动人员的入境、停留和离境提供必要的便利。

双方可向此类合作活动的参与者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便其办理进入、停留和离开接收国所需的出入境手续。参与者应自行负责按时、按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参与者应遵守接收国现行的出入境、税收、海关、卫生以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不得从事其职务之外的任何活动，并必须根据接收国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离开该国。

第十条

保险

双方应鼓励参加本协议项下合作活动外出交流的学生、研究人员、教职人员和其余工作人员购买医疗、人身伤害和人寿保险，一旦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生事故需要治疗或赔偿损失时，由相应的保险机构负责赔付。

第十一条

民事责任

双方不承担因实施本协议所述合作活动而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因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尤其是学术人员或行政员工罢工引起的的影响除外，一旦此类

事件得到解决，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方式和条件恢复合作活动。

第十二条

争端解决

对本协议理解或实施而产生的任何分歧或争议，应由双方通过本协议第七条指定的负责部门加以解决。

第十三条

最后条款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5）年。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修订应以书面形式确定生效日期。

任何一方均可随时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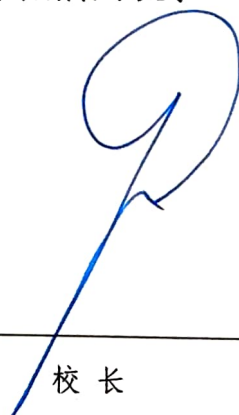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其有效期内已正式确定开展的合作活动。

本协议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大学

墨西哥合众国塔巴斯科州

华雷斯自治大学


校长
校长

史元春
(Shi Yuanchun)

吉耶莫·纳尔瓦埃斯·奥索里奥
(Guillermo Narváez Osorio)

签署日期与地点:

签署日期与地点:

中国青海省青海大学

墨西哥塔巴斯科州维亚艾尔莫萨中心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